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3.17 台內民字第 09500507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里長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 4 個月以上」解職情事，「行政區域」係指里或區之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一定期間應予解除職務之規定，係參照省縣自治法、直轄市自治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相關規定，其立法原意，在於認為上述人員均為地方之民選公職人員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公職人員候選人應於該選舉區連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對於該區域內之公共事務具有一定程度之瞭解，始能代表該選舉區之民意，競選公職。從而上述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於任期內，將戶籍遷出該行政區域 4 個月以上，實不再具有該行政區域內民意之代表性及正當性，已不適合再繼續擔任該項職務，故列為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解除職務之原因事由。

二、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5 款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。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，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；而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復規定，選舉人年滿 23 歲，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。綜上，有關村（里）長戶籍遷出該「行政區域」4 個月以上，其所指之「行政區域」，係指村（里）而言。

（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，原第 31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 24 條第 1 項。）